

证券代码：872014

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吴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晖先生，1960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毕业，硕士学位。1986年7月至2004年4月，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教师兼系主任；2004年5月至今，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系主任。2017年4月至今，在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；2020年11月至今，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；2022年1月至今，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董事会组织架构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5日